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相关任务 的公示--序号 28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严格落实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第 28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反馈意见

扎实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要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立足服务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，推进督察整改落实。坚持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，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，保护好长江母亲河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科学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把“共抓大保护，不搞大开发”的重要指示精神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，努力践行绿

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，切实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工作。

